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洋智能
PAD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2025年6月16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經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使上述者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	268,889,917 (99.84%)	420,000 (0.16%)

由於經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5,454,1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任何經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經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經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人士曾於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之本公司股東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經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點票之監票員。

顧中立先生（主席）、王邦宜博士、李雲九先生、金培毅先生、施少鳴先生、施嘉豪先生、徐豔瓊女士、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及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已親身或透過視像／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5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王邦宜博士、李雲九先生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施少鳴先生及施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豔瓊女士、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及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